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賴筱文

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訂「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依據110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637號函修訂之「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內容，修訂旨揭查檢表，提供機構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檢核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參考，並依查檢結果檢討改善，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修訂。
- 二、考量矯正機關特性及相關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採檢建議與住宿式長照機構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不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訂有「矯正機關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針對托嬰中心訂有「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其查檢表，故將矯正機關與托嬰中心旨揭查檢表之受查機構別移除，請逕參考前述查檢表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檢核。

二、考量矯正機關特性及相關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採檢建議與住宿式長照機構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不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訂有「矯正機關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針對托嬰中心訂有「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其查檢表，故將矯正機關與托嬰中心自旨揭查檢表之受查機構別移除，請逕參考前述查檢表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檢核。

三、旨揭文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
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
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
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
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

